**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YLHK-2024-269）**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bookmark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bookmark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bookmark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bookmark5)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2](#bookmark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bookmark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中药饮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1月0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LHK-2024-26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000000元；3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中药饮片1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5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饮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中药饮片2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3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饮片。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

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并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的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12月 13日至 2024 年 12 月2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

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3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自治区康复医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温泉西路21号

联系方式：0991-4167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10 号写字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13629903024、176909872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丽娟、黄文可

电话：13629903024、1769098727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内容 | | |
| 1 |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温泉西路21号  联系人：邵老师  联系电话：0991-4167769 | | |
| 2 |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10 号写字楼 1601 室  联系人：邓丽娟、黄文可  联系电话：13629903024、17690987272  电子邮箱：[394864045@qq.com](mailto:394864045@qq.com) | | |
| 3 |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投标人未被列入 “ 信用中国 ” 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  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4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
| 5 | | 所属行业：工业 | | |
| 6 | | □本项目标项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标项 1、标项 2专门面向中小（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 |
| 7 |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
| 8 | | 项目预算金额：第一包：5000000元；第二包：3000000元；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 | |
| 9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
| 10 |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  提供样品要求  1、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01月02 日16:00— 18:00（北京时间）,开标当日10:00— 11:00（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样品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10 号写字楼 1601 室  4、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实物供现场评测：开标前，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提供样品，各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所述样品，样品须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一致，且每个品种只能提供一种样品。 样品的密封包装、留存及退回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11 | | □投标人对本项目各包可以兼投兼中。  ☑投标人可以对以上本项目第1、2 包同时进行投标，但第 1、2 包中一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包；评审按上述包号先后顺序进行，当一家投标人已 被推荐为前任意一包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后，该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 后任意一包的中标人。但可以参加其余包的评审，以此类推。若出现无法避 免同一供应商同时中 2 个及以上包的情况，则允许 1 个供应商可以中多个标  项，且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 12 | |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数额：标项 1：20000元，标项 2： 20000 元，  一、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000020080110033766313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行 号：313881000019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1）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 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每 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 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并开具银行汇款凭证。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开标时若查询不到，  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允许参加投标。  二 、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 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 (https://jinrong.zcygov.cn/)， 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成功出函的等 效于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若本项目是废标项目重新组织招标，参加上次投标的供应商再次参与投 标需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上次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在  废标后原路退回。 | | |
| 13 |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 |
| 14 |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01 月03 日 11:00（北京时间） | | |
| 15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 |
| 16 | |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 17 | |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 |
| 18 | | | 1、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 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万元  2、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  3、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4、服务费缴纳账号（提示：保证金账号详见第 10 条）：  账户名称：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000020080110033766313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行 号：313881000019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
| 19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20 | | 项目属性：货物 | | |
| 21 | | 有效期：供货时产品实际剩余有效期为产品标注有效期的 80%以上，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 22 | |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允许  不允许 | | |
| 23 | | [开标结束后](mailto:开标结束后，请将生成的备份标书（未加密）发邮箱593778797@qq.com。填写邮件时标题)，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10 号写字楼 1601 室 （要求盖章+胶装） | | |

|  |
|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无法  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

说明：1、本项目中的“标项 ”与“包 ”的概念一致，标项一（或 1）对应为第一包

标项 2（或 2）对应为第二包，以此类推。

2、本须知表中有选择项的，按☑项对应内容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的含义相同。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 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 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 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 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 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 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1.5.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1.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 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 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 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 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 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 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 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 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 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9 信息安全产品

1.9.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 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 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1.10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0.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10.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10.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0.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0.5 大中型企业、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0.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10.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 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3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 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投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 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 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 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

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 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 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 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投标人 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 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 ”和“分项报价表 ”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 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 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 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1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10.12.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

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 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 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 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 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 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 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 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 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 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 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 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

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4.5.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 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中规定 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

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18. 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 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 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废标

2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 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 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 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不予回复。

25. 其他

25.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 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 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 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乙方（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备注 |
|  |  |  |  |  | 根据采 购人要 求按需  供应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按招标预算金额暂定，实际供货金额

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确定）。

2、合同价格中包含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货物金额、包 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及其它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 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本合同货款以 90 天为一个结算周期，货到甲方库房，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

由中标商开具发票，医院在验收合格入库 90 天后向中标商支付货款(货款按甲方入账金额结算)。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 容及相关费用。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及其它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额中。

3、交货时间: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送达，急送药品 4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

常配送。

4、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验收方式:由我院质量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程序执行。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

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2、实际供货金额的 10%；从货物价款中扣除，履约期满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一

次性退回。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应具有相应售后服务能力。

2、培训服务要求：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我院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有质量问题等， 中标人应保证退货处理；在使用过

程中对近效期(≤6 个月）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

4、不可抗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5、解除合同的条件。当事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事由时，即

可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合同。

6、 中标商合同签订之日起，按中标品种数量备好中药饮片，不得出现缺货、不 按时供货、质量不合格、不提供相关资料及报告单等现象；如出现以上问题供应商应

出具加盖公章的说明函。

7、医院不定期对中标企业供应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查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可向 供货厂家通知拒收任何不符合医院质量要求的药品。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造成的罚款及没收等损失由供货公司承担。

第八条：价格补充说明

1、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药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

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

2、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饮片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

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以下违约事项，需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商在

支付违约金后还应继续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累计三次出现以下违约情况解除合

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供货资格。

2、中标商未根据医院通知将所签订中标合同附件中的原药材供应给医院。

3、中标商未按合同价与医院进行结算原药材款。

4、开标留样和实际送货不一致，不按时送货。

5、批量采购时未提供本批次药材合格的全项质检报告，存在上优下劣、掺杂杂

质。

6、如所供应品种未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7、合同期内中标商未按照甲方每次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

第十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 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 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

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 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备案。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 双方均有权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

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

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 年月日 20 年月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 容及相关费用。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及其它

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额中。

3、交货时间: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送达，急送药品 4 小时内送达，节假

日照常配送。

4、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验收方式:由医院质量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程序执行。

6、结算方式：本合同货款以 90 天为一个结算周期，货到甲方库房，经质量检验 合格后入库;由中标商开具发票，医院在验收合格入库 90 天后向中标商支付货款(货款按甲方入账金额结算) ，最终以合同签署条款为准。

二、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中药饮片(原药材) 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各类标准，例如:应符合最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炮制规范》地 方标准等相关标准。能满足本院临床用药习惯，提供合格药品。投标目录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如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商承担。

3、如药材质量原因发生退货，中标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质量标准、产品质

检报告书 (随货同行) 等经营的有效资质。

6、到货验收后根据货物实际保质期为准，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80%。

7、生产商饮片产地需固定，代理商必须固定生产企业。

三、包装要求

.1、要求中标企业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 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

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2、 中标企业应建立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泛油 的品种，做好药品的质控、质检工作，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符合标准规定。医院对质 量不符合《中华民族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及《炮制规范》的予以退货处理。发

现同一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更换该品种供应商。

供应商需提供打粉封装服务，并符合相应要求，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样品

投标人须按下表提供样品留样备查，此次投标，如不按规定提供样品，则不作为评审依据，对评标结果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第一包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盐杜仲 | 白芍 | 当归 | 鸡血藤 | 法半夏 |
| 炒苍术 | 防风 | 盐黄柏 | 三七 | 羌活 |
| 细辛 | 乌梢蛇 | 全蝎 | 金银花 | 黄芩片 |
| 北柴胡 | 土茯苓 | 燀桃仁 | 秦艽 | 醋香附 |
| 薄荷 | 山药 | 醋五灵脂 | 炒白果仁 | 牡丹皮 |

2、第二包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炒酸枣仁 | 木香 | 桔梗 | 北沙参 | 醋五味子 |
| 炒牛蒡子 | 麸炒白术 | 麸炒僵蚕 | 龙齿 | 炙黄芪 |
| 白术 | 太子参 | 麸炒山药 | 玫瑰花 | 地黄 |
| 川贝母 | 天花粉 | 麦冬 | 连翘 | 甘草片 |
| 白芷 | 砂仁 | 菊花 | 西洋参 | 百合 |

4、样品包装及密封

样品按下列要去提供，否则将被拒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样品每种 100 克/包（透明密封袋），标签标注药品的名称、产地及生产

厂家、投标单位名称、所投包号。

2）、同一包中的所有样品放入一个纸箱中，并密封并设置包装封皮，封皮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样品的留存及退回

中标企业样品由医院封存，中标企业在合同期内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样品不相符的，终止供应商资格。医院不定期对中标企业供应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查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可向供货厂家通知拒收任何不符合医院质量要求的药品。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造成的罚款及没收等

损失由供货公司承担。

未中标单位样品中标结果公示发出，无质疑、投诉后退回，如有质疑、投诉，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成后退回；在上述期限需提前退回的贵重样品或易变质中药饮片，投标人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的见证下密封加盖代理机构公章、投标人公章后退回；本单位无储存中药饮品的条件，如因储存不当造成，药品变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五、违约责任

以下违约事项，需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商在支

付违约金后还应继续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累计三次出现以下违约情况解除合同,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供货资格。

1、中标商未根据医院通知将所签订中标合同附件中的原药材供应给医院。

2、中标商未按合同价与医院进行结算原药材款。

3、开标留样和实际送货不一致，不按时送货。

4、批量采购时未提供本批次药材合格的全项质检报告，存在上优下劣、掺杂杂

质。

5、如所供应品种未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6、合同期内中标商未按照甲方每次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应具有相应售后服务能力。

2、培训服务要求：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我院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有质量问题等， 中标人应保证退货处理；在使用过

程中对近效期(≤6 个月）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

4、不可抗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5、解除合同的条件。当事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事由时，即

可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合同。

6、 中标商合同签订之日起，按中标品种数量备好中药饮片，不得出现缺货、不 按时供货、质量不合格、不提供相关资料及报告单等现象；如出现以上问题供应商应出具加盖公章的说明函。

7、医院不定期对中标企业供应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查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可向 供货厂家通知拒收任何不符合医院质量要求的药品。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

造成的罚款及没收等损失由供货公司承担。

8、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饮片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

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

七、采购标的明细及具体参数要求

注1：各包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每个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为每个包段货物投标单价的总和。  
注2：本项目各个包不论是否注明均采购国产产品。  
注3：以下货物具体参数需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如《中国药典》未规定，需符合地方各类标准。

1、第一包 中药饮片1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限价 （元/单位） |
| 1 | 金银花 | kg | 216.00 |
| 2 | 白芍 | kg | 120.00 |
| 3 | 川牛膝 | kg | 107.80 |
| 4 | 川芎 | kg | 135.00 |
| 5 | 当归 | kg | 426.00 |
| 6 | 茯苓 | kg | 83.00 |
| 7 | 桂枝 | kg | 34.00 |
| 8 | 红花 | kg | 375.00 |
| 9 | 木瓜 | kg | 85.00 |
| 10 | 牛膝 | kg | 116.00 |
| 11 | 蒲公英 | kg | 32.00 |
| 12 | 薏苡仁 | kg | 42.00 |
| 13 | 竹茹 | kg | 48.00 |
| 14 | 黄芩片 | kg | 49.00 |
| 15 | 橘红 | kg | 76.00 |
| 16 | 鸡血藤 | kg | 38.70 |
| 17 | 路路通 | kg | 23.00 |
| 18 | 海风藤 | kg | 30.00 |
| 19 | 法半夏 | kg | 319.70 |
| 20 | 续断片 | kg | 92.00 |
| 21 | 北柴胡 | kg | 365.00 |
| 22 | 赤芍 | kg | 186.00 |
| 23 | 制草乌 | kg | 426.00 |
| 24 | 制川乌 | kg | 395.00 |
| 25 | 炒苍术 | kg | 365.00 |
| 26 | 紫花地丁 | kg | 42.00 |
| 27 | 大黄 | kg | 53.00 |
| 28 | 补骨脂 | kg | 55.00 |
| 29 | 白芥子 | kg | 38.60 |
| 30 | 独活 | kg | 89.00 |
| 31 | 胆南星 | kg | 92.00 |
| 32 | 防风 | kg | 380.00 |
| 33 | 干姜 | kg | 68.00 |
| 34 | 盐黄柏 | kg | 165.00 |
| 35 | 伸筋草 | kg | 21.00 |
| 36 | 三七粉 | kg | 790.00 |
| 37 | 桑枝 | kg | 14.00 |
| 38 | 土茯苓 | kg | 120.00 |
| 39 | 葶苈子 | kg | 45.00 |
| 40 | 燀桃仁 | kg | 188.00 |
| 41 | 威灵仙 | kg | 270.00 |
| 42 | 醋没药 | kg | 397.50 |
| 43 | 羌活 | kg | 528.00 |
| 44 | 秦艽 | kg | 148.00 |
| 45 | 忍冬藤 | kg | 26.80 |
| 46 | 醋乳香 | kg | 65.00 |
| 47 | 紫苏子 | kg | 135.00 |
| 48 | 艾叶 | kg | 39.00 |
| 49 | 蛤壳 | kg | 25.00 |
| 50 | 吴茱萸 | kg | 320.00 |
| 51 | 麸炒枳实 | kg | 210.00 |
| 52 | 牡丹皮 | kg | 125.00 |
| 53 | 酒黄精 | kg | 160.00 |
| 54 | 山药 | kg | 64.50 |
| 55 | 光慈姑 | kg | 870.00 |
| 56 | 乌梢蛇 | kg | 2650.00 |
| 57 | 全蝎 | kg | 4960.00 |
| 58 | 郁金 | kg | 66.50 |
| 59 | 干益母草 | kg | 16.00 |
| 60 | 干鱼腥草 | kg | 36.00 |
| 61 | 炙淫羊藿 | kg | 368.00 |
| 62 | 珍珠透骨草 | kg | 59.00 |
| 63 | 黄芪 | kg | 73.00 |
| 64 | 盐菟丝子 | kg | 136.00 |
| 65 | 藕节炭 | kg | 46.00 |
| 66 | 小蓟 | kg | 18.00 |
| 67 | 白英 | kg | 36.00 |
| 68 | 炒牛蒡子 | kg | 56.00 |
| 69 | 诃子 | kg | 30.00 |
| 70 | 琥珀 | kg | 36.00 |
| 71 | 垂盆草 | kg | 35.00 |
| 72 | 芒硝 | kg | 16.00 |
| 73 | 茜草炭 | kg | 730.00 |
| 74 | 阳起石 | kg | 12.00 |
| 75 | 寒水石 | kg | 20.00 |
| 76 | 自然铜 | kg | 16.00 |
| 77 | 漏芦 | kg | 105.00 |
| 78 | 薄荷 | kg | 26.00 |
| 79 | 瓜蒌皮 | kg | 44.00 |
| 80 | 枳椇子 | kg | 72.00 |
| 81 | 老鹳草 | kg | 28.00 |
| 82 | 千年健 | kg | 56.00 |
| 83 | 牡蛎 | kg | 9.00 |
| 84 | 黑芝麻 | kg | 46.00 |
| 85 | 槟榔 | kg | 49.00 |
| 86 | 荆芥 | kg | 24.00 |
| 87 | 穿山甲 | kg | 4800.00 |
| 88 | 金荞麦 | kg | 65.00 |
| 89 | 盐杜仲 | kg | 69.00 |
| 90 | 淡豆豉 | kg | 74.00 |
| 91 | 五灵脂 | kg | 129.00 |
| 92 | 五倍子 | kg | 168.00 |
| 93 | 蜜枇杷叶 | kg | 32.00 |
| 94 | 北刘寄奴 | kg | 92.00 |
| 95 | 败酱草 | kg | 46.00 |
| 96 | 炒白果仁 | kg | 32.00 |
| 97 | 谷精草 | kg | 128.00 |
| 98 | 玉竹 | kg | 110.00 |
| 99 | 西河柳 | kg | 320.00 |
| 100 | 合欢皮 | kg | 29.00 |
| 101 | 制何首乌 | kg | 68.00 |
| 102 | 茯神 | kg | 132.00 |
| 103 | 紫苏叶 | kg | 124.00 |
| 104 | 鹿角胶 | kg | 2680.00 |
| 105 | 水牛角 | kg | 98.00 |
| 106 | 月季花 | kg | 120.00 |
| 107 | 功劳叶 | kg | 40.00 |
| 108 | 制甘遂 | kg | 190.00 |
| 109 | 瓜子金 | kg | 110.00 |
| 110 | 瓜蒌子 | kg | 60.00 |
| 111 | 地风皮 | kg | 82.00 |
| 112 | 西瓜霜 | kg | 90.00 |
| 113 | 朱砂粉 | kg | 1950.00 |
| 114 | 蛇蜕 | kg | 165.00 |
| 115 | 醋香附 | kg | 49.00 |
| 116 | 细辛 | kg | 967.00 |
| 117 | 醋延胡索 | kg | 468.00 |
| 118 | 艾绒 | kg | 118.00 |
| 119 | 黄药子 | kg | 40.00 |
| 120 | 穿心莲 | kg | 40.00 |
| 121 | 赤石脂 | kg | 15.00 |
| 122 | 煅牡蛎 | kg | 9.00 |
| 123 | 侧柏叶 | kg | 26.00 |
| 124 | 槐花 | kg | 35.00 |
| 125 | 绵马贯众 | kg | 74.00 |
| 126 | 蚕沙 | kg | 28.00 |
| 127 | 紫石英 | kg | 24.00 |
| 128 | 木通 | kg | 43.00 |
| 129 | 独一味 | kg | 94.00 |
| 130 | 肿节风 | kg | 58.00 |
| 131 | 橘核 | kg | 55.00 |
| 132 | 大青叶 | kg | 28.00 |
| 133 | 石见穿 | kg | 85.00 |
| 134 | 萹蓄 | kg | 22.00 |
| 135 | 血余炭 | kg | 82.00 |
| 136 | 大腹皮 | kg | 30.00 |
| 137 | 石决明 | kg | 25.20 |
| 138 | 姜黄 | kg | 58.00 |
| 139 | 桑叶 | kg | 39.00 |
| 140 | 凌霄花 | kg | 130.00 |
| 141 | 昆布 | kg | 83.00 |
| 142 | 粉萆薢 | kg | 39.50 |
| 143 | 荜拨 | kg | 147.00 |
| 144 | 金钱草 | kg | 51.00 |
| 145 | 炒建曲 | kg | 45.00 |
| 146 | 磁石 | kg | 12.00 |
| 147 | 佩兰 | kg | 48.00 |
| 148 | 白芷 | kg | 76.00 |
| 149 | 丁香 | kg | 186.00 |
| 150 | 蛇床子 | kg | 85.00 |
| 151 | 白扁豆 | kg | 52.00 |
| 152 | 赤小豆 | kg | 38.00 |
| 153 | 淡竹叶 | kg | 66.00 |
| 154 | 地肤子 | kg | 62.00 |
| 155 | 粉葛 | kg | 42.60 |
| 156 | 炒山楂 | kg | 26.00 |
| 157 | 青果 | kg | 145.00 |
| 158 | 木蝴蝶 | kg | 96.00 |
| 159 | 板蓝根 | kg | 98.00 |
| 160 | 檀香 | kg | 590.00 |
| 161 | 玄参 | kg | 44.00 |
| 162 | 夏枯草 | kg | 92.00 |
| 163 | 高良姜 | kg | 105.00 |
| 164 | 草豆蔻 | kg | 90.00 |
| 165 | 皂角刺 | kg | 160.00 |
| 166 | 龙胆 | kg | 240.00 |
| 167 | 糯稻根 | kg | 60.00 |
| 168 | 炒白芍 | kg | 70.00 |
| 169 | 花椒 | kg | 195.00 |
| 170 | 沙苑子 | kg | 720.00 |
| 171 | 百合 | kg | 98.00 |
| 172 | 炙甘草 | kg | 90.00 |
| 173 | 土鳖虫（廑虫） | kg | 269.00 |
| 174 | 藿香 | kg | 78.00 |
| 175 | 鹿角霜 | kg | 480.00 |
| 176 | 茵陈 | kg | 68.00 |
| 177 | 鲜姜 | kg | 22.00 |
| 178 | 佛手 | kg | 167.00 |
| 179 | 胖大海 | kg | 266.00 |
| 180 | 單苦杏仁 | kg | 110.00 |
| 181 | 红景天 | kg | 257.90 |
| 182 | 盐益智仁 | kg | 118.00 |
| 183 | 干石斛 | kg | 175.00 |
| 184 | 阿胶 | kg | 1860.00 |
| 185 | 草河车 | kg | 436.00 |
| 186 | 蔓荆子 | kg | 220.00 |
| 187 | 甘松 | kg | 250.00 |
| 188 | 麸炒枳实 | kg | 210.00 |
| 189 | 酒萸肉 | kg | 168.00 |
| 190 | 煅龙骨 | kg | 580.00 |
| 191 | 人参片 | kg | 1650.00 |
| 192 | 黄连片 | kg | 695.00 |
| 193 | 蜜远志 | kg | 660.00 |
| 194 | 地黄 | kg | 136.00 |
| 195 | 连翘 | kg | 560.00 |
| 196 | 沉香 | kg | 1980.00 |
| 197 | 白鲜皮 | kg | 557.90 |
| 198 | 炒僵蚕 | kg | 320.00 |
| 199 | 凤仙透骨草 | kg | 59.00 |
| 200 | 西洋参 | kg | 3500.00 |
| 201 | 全瓜蒌 | kg | 55.00 |
| 202 | 乌贼骨 | kg | 27.30 |
| 203 | 香加皮 | kg | 36.00 |
| 204 | 两头尖 | kg | 58.50 |
| 205 | 熊胆粉 | 瓶 | 88.00 |
| 206 | 八角茴香 | kg | 260.00 |
| 207 | 甜瓜子 | 袋 | 15.70 |
| 208 | 槐花 | kg | 46.00 |
| 209 | 黑附片 | kg | 196.00 |
| 210 | 紫菀 | kg | 268.00 |
| 211 | 麸炒白术 | kg | 278.00 |
| 212 | 车前子 | kg | 180.00 |
| 213 | 钩藤 | kg | 180.00 |
| 214 | 龟甲胶 | kg | 5560.00 |
| 215 | 平贝母 | kg | 382.00 |
| 216 | 地榆 | kg | 25.00 |
| 217 | 柿蒂 | kg | 24.00 |
| 218 | 刺五加 | kg | 46.00 |
| 219 | 络石藤 | kg | 28.00 |
| 220 | 秦皮 | kg | 66.00 |
| 221 | 椿皮 | kg | 45.00 |
| 222 | 罗布麻叶 | kg | 76.00 |
| 223 | 蝉蜕 | kg | 1790.00 |
| 224 | 九香虫 | kg | 4300.00 |
| 225 | 麦冬 | kg | 275.00 |
| 226 | 黄柏炭 | kg | 260.00 |
| 227 | 芦荟 | kg | 120.00 |
| 228 | 花蕊石 | kg | 12.00 |
| 229 | 苦地丁 | kg | 25.00 |
| 230 | 茅根炭 | kg | 50.00 |
| 231 | 侧柏炭 | kg | 20.00 |
| 232 | 金果榄 | kg | 45.00 |
| 233 | 卷柏 | kg | 60.00 |
| 234 | 茜草炭 | kg | 560.00 |
| 235 | 荔枝核 | kg | 25.00 |
| 236 | 枳椇子 | kg | 70.00 |

2、第二包 中药饮片2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限价 （元/单位） |
| 1 | 鸡冠花 | kg | 50.00 |
| 2 | 青蒿 | kg | 16.00 |
| 3 | 罗汉果 | 个 | 4.20 |
| 4 | 绞股蓝 | kg | 46.00 |
| 5 | 冬凌草 | kg | 70.00 |
| 6 | 苦楝皮 | kg | 30.00 |
| 7 | 半枝莲 | kg | 35.80 |
| 8 | 玉米须 | kg | 26.00 |
| 9 | 薏苡仁炒 | kg | 49.00 |
| 10 | 炒苍耳子 | kg | 18.00 |
| 11 | 麦芽 | kg | 20.00 |
| 12 | 槐米 | kg | 72.00 |
| 13 | 车前草 | kg | 55.00 |
| 14 | 莱菔子 | kg | 56.00 |
| 15 | 乌药 | kg | 38.00 |
| 16 | 麻黄根 | kg | 78.00 |
| 17 | 槲寄生 | kg | 48.00 |
| 18 | 代赭石 | kg | 8.50 |
| 19 | 大血藤 | kg | 32.00 |
| 20 | 寻骨风 | kg | 52.00 |
| 21 | 石韦 | kg | 68.00 |
| 22 | 白花舌蛇草 | kg | 66.00 |
| 23 | 辛夷 | kg | 70.00 |
| 24 | 半边莲 | kg | 66.00 |
| 25 | 山柰 | kg | 94.20 |
| 26 | 荷叶 | kg | 43.00 |
| 27 | 旋覆花 | kg | 126.00 |
| 28 | 芡实 | kg | 65.00 |
| 29 | 何首乌 | kg | 68.00 |
| 30 | 生石膏 | kg | 26.00 |
| 31 | 鬼箭羽 | kg | 290.00 |
| 32 | 荜茇 | kg | 147.00 |
| 33 | 甘草片 | kg | 46.90 |
| 34 | 马鞭草 | kg | 150.00 |
| 35 | 锁阳 | kg | 158.00 |
| 36 | 枸杞子 | kg | 98.00 |
| 37 | 青皮 | kg | 34.00 |
| 38 | 大枣 | kg | 28.00 |
| 39 | 草果仁 | kg | 103.00 |
| 40 | 紫苏梗 | kg | 96.00 |
| 41 | 旱莲草 | kg | 75.00 |
| 42 | 陈皮 | kg | 38.00 |
| 43 | 灯心草 | kg | 396.00 |
| 44 | 狗脊 | kg | 76.00 |
| 45 | 厚朴 | kg | 52.00 |
| 46 | 生蒲黄 | kg | 220.00 |
| 47 | 菟丝子 | kg | 136.00 |
| 48 | 肉桂 | kg | 75.00 |
| 49 | 防己 | kg | 238.00 |
| 50 | 炮姜 | kg | 76.00 |
| 51 | 升麻 | kg | 222.00 |
| 52 | 蜜百合 | kg | 102.00 |
| 53 | 僵蚕 | kg | 320.00 |
| 54 | 降香 | kg | 572.80 |
| 55 | 蜈蚣 | 条 | 3.80 |
| 56 | 炙黄芪 | kg | 86.00 |
| 57 | 麸炒薏苡仁 | kg | 49.00 |
| 58 | 肉苁蓉片 | kg | 150.00 |
| 59 | 白薇 | kg | 170.00 |
| 60 | 续断 | kg | 42.00 |
| 61 | 小豆蔻 | kg | 600.00 |
| 62 | 灯台七(蚤休) | kg | 99000.00 |
| 63 | 醋甘遂 | kg | 380.00 |
| 64 | 柏子仁(清炒） | kg | 210.00 |
| 65 | 盐沙苑子 | kg | 72.00 |
| 66 | 盐橘核 | kg | 55.00 |
| 67 | 地枫皮 | kg | 36.00 |
| 68 | 大黄粉 | kg | 32.00 |
| 69 | 蛇六谷 | kg | 180.00 |
| 70 | 桑白皮 | kg | 76.90 |
| 71 | 炒蒺藜 | kg | 59.00 |
| 72 | 胡黄连 | kg | 1134.00 |
| 73 | 仙茅 | kg | 256.00 |
| 74 | 乌梅 | kg | 86.00 |
| 75 | 马齿苋 | kg | 48.00 |
| 76 | 滑石粉 | kg | 18.00 |
| 77 | 冬瓜子 | kg | 55.00 |
| 78 | 土荆皮 | kg | 110.00 |
| 79 | 决明子 | kg | 28.00 |
| 80 | 木贼 | kg | 46.00 |
| 81 | 野菊花 | kg | 180.00 |
| 82 | 小茴香 | kg | 65.00 |
| 83 | 桑螵蛸 | kg | 2280.00 |
| 84 | 天花粉 | kg | 135.00 |
| 85 | 菊花 | kg | 330.00 |
| 86 | 炙龟板 | kg | 660.00 |
| 87 | 银杏叶 | kg | 42.00 |
| 88 | 甜瓜子 | kg | 60.00 |
| 89 | 葛花 | kg | 38.00 |
| 90 | 紫朱叶 | kg | 43.00 |
| 91 | 蜂房 | kg | 1820.00 |
| 92 | 锦灯笼 | kg | 190.00 |
| 93 | 煅禹余粮 | kg | 20.00 |
| 94 | 六月雪 | kg | 25.00 |
| 95 | 白头翁 | kg | 320.00 |
| 96 | 石楠叶 | kg | 45.00 |
| 97 | 沙棘 | kg | 110.00 |
| 98 | 鸦胆子 | kg | 60.00 |
| 99 | 麸炒山药 | kg | 56.00 |
| 100 | 射干 | kg | 480.00 |
| 101 | 瓜蒌 | kg | 189.00 |
| 102 | 桔梗 | kg | 86.00 |
| 103 | 麸炒枳壳 | kg | 130.00 |
| 104 | 醋五味子 | kg | 168.00 |
| 105 | 丹参 | kg | 57.30 |
| 106 | 石菖蒲 | kg | 195.00 |
| 107 | 浙贝母 | kg | 416.00 |
| 108 | 猪苓 | kg | 496.00 |
| 109 | 北沙参 | kg | 156.00 |
| 110 | 蜜款冬花 | kg | 790.00 |
| 111 | 烫水蛭 | kg | 2600.00 |
| 112 | 龙齿 | kg | 1784.00 |
| 113 | 炒柏子仁 | kg | 569.00 |
| 114 | 白术 | kg | 222.00 |
| 115 | 白及 | kg | 1980.00 |
| 116 | 醋鳖甲 | kg | 580.00 |
| 117 | 地龙 | kg | 378.00 |
| 118 | 龙骨 | kg | 580.00 |
| 119 | 白矾 | kg | 20.00 |
| 120 | 海桐皮 | kg | 29.00 |
| 121 | 大蓟 | kg | 18.00 |
| 122 | 炒王不留行 | kg | 37.60 |
| 123 | 大皂角 | kg | 36.00 |
| 124 | 龙葵 | Kg | 56.00 |
| 125 | 冬葵果 | kg | 35.00 |
| 126 | 分心木 | kg | 42.00 |
| 127 | 豨莶草 | kg | 16.00 |
| 128 | 天葵子 | Kg | 35.00 |
| 129 | 冬瓜皮 | kg | 32.00 |
| 130 | 瓦楞子 | kg | 11.00 |
| 131 | 仙鹤草 | kg | 18.00 |
| 132 | 浮萍 | kg | 35.00 |
| 133 | 芙蓉叶 | kg | 80.00 |
| 134 | 川楝子 | kg | 18.50 |
| 135 | 毛冬青 | kg | 45.00 |
| 136 | 千里光 | kg | 65.00 |
| 137 | 虎杖 | kg | 27.00 |
| 138 | 茺蔚子 | kg | 85.00 |
| 139 | 苏木 | kg | 28.00 |
| 140 | 净山楂 | kg | 26.00 |
| 141 | 石榴皮 | kg | 18.00 |
| 142 | 女贞子 | kg | 19.00 |
| 143 | 珍珠母 | kg | 10.50 |
| 144 | 炒麦芽 | kg | 13.50 |
| 145 | 浮石 | kg | 24.50 |
| 146 | 桑椹 | kg | 48.00 |
| 147 | 茯苓皮 | kg | 22.00 |
| 148 | 栀子 | kg | 86.20 |
| 149 | 木香 | kg | 38.00 |
| 150 | 谷芽 | kg | 28.00 |
| 151 | 泽兰 | kg | 43.00 |
| 152 | 郁李仁 | kg | 168.00 |
| 153 | 海藻 | kg | 70.00 |
| 154 | 三棱 | kg | 70.00 |
| 155 | 藁本片 | kg | 165.00 |
| 156 | 制白附子 | kg | 120.00 |
| 157 | 瞿麦 | kg | 50.00 |
| 158 | 莪术 | kg | 65.00 |
| 159 | 荆芥穗 | kg | 146.00 |
| 160 | 青葙子 | kg | 142.00 |
| 161 | 牛蒡子 | kg | 56.00 |
| 162 | 白蔹 | kg | 128.00 |
| 163 | 苦参 | kg | 44.00 |
| 164 | 浮小麦 | kg | 32.00 |
| 165 | 蜜麻黄 | kg | 78.00 |
| 166 | 金樱子肉 | kg | 52.00 |
| 167 | 鸡内金 | kg | 36.80 |
| 168 | 莲子心 | kg | 102.00 |
| 169 | 夜交藤 | kg | 47.00 |
| 170 | 酒黄芩 | kg | 160.00 |
| 171 | 天冬 | kg | 260.00 |
| 172 | 百部 | kg | 102.00 |
| 173 | 火麻仁 | kg | 76.00 |
| 174 | 重楼 | kg | 2380.00 |
| 175 | 龙眼肉 | kg | 109.00 |
| 176 | 海螵蛸 | kg | 246.00 |
| 177 | 天竺黄 | kg | 120.00 |
| 178 | 太子参 | kg | 150.00 |
| 179 | 银柴胡 | kg | 160.00 |
| 180 | 白前 | kg | 152.00 |
| 181 | 巴戟天 | kg | 290.00 |
| 182 | 覆盆子 | kg | 368.50 |
| 183 | 茜草 | kg | 372.00 |
| 184 | 冰片 | kg | 780.00 |
| 185 | 豆蔻 | kg | 366.00 |
| 186 | 肉豆蔻 | kg | 185.00 |
| 187 | 壁虎 | kg | 1200.00 |
| 188 | 莲子 | kg | 150.00 |
| 189 | 通草 | kg | 390.00 |
| 190 | 前胡 | kg | 328.00 |
| 191 | 醋北柴胡 | kg | 235.00 |
| 192 | 地骨皮 | kg | 370.00 |
| 193 | 天麻 | kg | 365.00 |
| 194 | 海金沙 | kg | 455.00 |
| 195 | 砂仁 | kg | 560.00 |
| 196 | 熟地黄 | kg | 138.20 |
| 197 | 新疆紫草 | kg | 670.00 |
| 198 | 丝瓜络 | kg | 270.00 |
| 199 | 党参片 | kg | 379.00 |
| 200 | 炒酸枣仁 | kg | 1650.00 |
| 201 | 川贝母 | kg | 6390.00 |
| 202 | 猪牙皂 | kg | 36.00 |
| 203 | 炒火麻仁 | kg | 26.00 |
| 204 | 五加皮 | kg | 120.00 |
| 205 | 地榆炭 | kg | 26.00 |
| 206 | 番泻叶 | kg | 23.00 |
| 207 | 瓜蒌子 | kg | 55.00 |
| 208 | 光慈菇 | kg | 1.00 |
| 209 | 石膏 | kg | 26.00 |
| 210 | 刺猬皮 | kg | 490.00 |
| 211 | 苎麻根 | kg | 110.00 |
| 212 | 梅花 | kg | 850.00 |
| 213 | 鹿衔草 | kg | 102.00 |
| 214 | 预知子 | kg | 65.00 |
| 215 | 玫瑰花 | kg | 238.00 |
| 216 | 薤白 | kg | 158.00 |
| 217 | 酒大黄 | kg | 53.00 |
| 218 | 白茅根 | kg | 48.00 |
| 219 | 知母 | kg | 92.00 |
| 220 | 山豆根 | kg | 186.00 |
| 221 | 盐泽泻 | kg | 150.00 |
| 222 | 青黛 | kg | 150.00 |
| 223 | 骨碎补 | kg | 98.00 |
| 224 | 鲜芦根 | kg | 98.00 |
| 225 | 血竭 | kg | 680.00 |
| 226 | 合欢花 | kg | 216.00 |
| 227 | 灵芝 | kg | 60.00 |
| 228 | 酒蛤蚧 | kg | 68.00 |
| 229 | 密蒙花 | kg | 56.00 |
| 230 | 鹿角 | kg | 460.00 |
| 231 | 猫爪草 | kg | 980.00 |
| 232 | 黄芩炭 | kg | 135.00 |
| 233 | 地榆炭 | kg | 50.00 |
| 234 | 煅自然铜 | kg | 16.00 |
| 235 | 煅磁石 | kg | 12.00 |
| 236 | 蜂蜜 | kg | 60.00 |
| 237 | 伏龙肝 | kg | 15.00 |
| 238 | 盐韭菜子 | kg | 100.00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 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 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 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适用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 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 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 须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 ”，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
| 2 |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 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 其附注（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 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 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 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 ”，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

|  |  |  |  |
| --- | --- | --- | --- |
| 3 | 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 ”，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 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
| 4 | 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依法  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记  录 | 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 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依法免税的应提 供相应文件说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2.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 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 求 ”，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 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
| 5 | 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  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 求 ”，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 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

|  |  |  |  |
| --- | --- | --- | --- |
| 6 | 投标人信用 记录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处 罚期内），不得为“ 中国政府采购 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期 内）。查询截图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 | 请根据"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提供查询截图，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 ”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 7 |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及审查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
| 8 | 特定资格要 求 | 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并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的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 | 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 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 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适用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审查因 素 | 审查内容 | 要求说明 |
| 1 | 授权委 托书 |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 | 投标保 证金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 | 投标完 整性 | 是否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4 | 投标报 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 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
| 5 | 报价唯  一性 | 投标文件是否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其他报 价要求 | 报价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是否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报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无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7 | 投标有  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8 | 签署、盖 章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9 | 报价合  理性 | 报价是否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是否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

|  |  |  |  |
| --- | --- | --- | --- |
|  |  |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是否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附加条 件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1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 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 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 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 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 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5.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 准；

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 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 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 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标项 1、标项 2）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 16.0 分  技术部分 54.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 |
| 报价部分 |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 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 分 | 类似项目 业绩 | 6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 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 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 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仓储设施 | 4 | 中药饮片仓储面积：  1.仓储面积在 2500 ㎡（含）及以上得 4 分；  2.仓储面积在 2500 ㎡（不含）-2000 ㎡（含）得 2 分； 3.仓储面积在 2000 ㎡以下得 1 分；  4.不提供得不得分。  注：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同时附仓库位置平面图； |
| 项目团队 | 6 | 1.每提供 1 名执业中药师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执业中药师资格证及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团队中有专职的配送人员 2 名，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人 加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此项需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此项不得分); |
| 技术部 分 | 样品 | 25 | 每个标包 25种样品，专家依据传统经验鉴别方式(看、摸、闻、尝 等)进行评分:样品片形规整均一程度，大小、长短、薄厚适宜程度， 色泽自然程度，气味醇正性，有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 晰自然程度，有无杂质，是否有霉变虫蛀、走油现象;饮片干净程 度，颜色纯正程度、色泽好坏、有无掺杂现象，杂志含量是否超标; 每个样品优得 1 分，良得 0.6 分，差得 0.3 分，不提供样品得 0 分。 |
| 质量要求 | 5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已提供检测报告为准；  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得分5 分，提供不全得3 分，不提供得 0 分。 |
| 质量控制 能力 | 6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具体质量控制能力，包括： 包括:  (1)全程质量管理方案；  (2)中药材采购和日常库存管理方案；  (3)质量保证承诺；  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 6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 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 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配送方案 | 5 | 根据拥有的运输团体能力，提供我院相应的配送方案方案科学合 理，可操作性强，运输团队配备人员、车辆充沛得 5 分；  方案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运输团队配备人员、车辆较充沛得 3分；  方案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运输团队配备人员、车辆较匮乏得 1 分；  无方案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5 | 应急预案需能够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 突发疫情、院方要求紧急供应等方面。  1.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招 标人的影响得 5分。  2.提供较为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对采购人的影响得 3 分。  3.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较为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

|  |  |  |  |
| --- | --- | --- | --- |
|  | 差错处理 方案 | 3 | 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分；  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分；  方案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 1 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
| 服务体系 | 5 | 1.服务体系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 保障等，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 决 ， 得 5 分；  2.服务体系较为完善，主要包括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 保障等，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得 3 分；  3.服务体系一般，未能重点突出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 资源保障等关键方面，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 一般，得 1 分；  4.服务体系不完整，保障措施可行度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 较慢，得 0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

6.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 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是否属于该类项目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 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属于该类项目详见投标须知前 附表。

6.2.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2.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 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 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 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 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 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本项目不适用）

6.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 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本 项目不适用）

6.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 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本项目不适用）

6.6 同品牌处理办法：

6.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 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 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

6.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 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六章 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 6.6 条规定处理。

6.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8.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 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 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 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6.8.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8.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 标候选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

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

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

求）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

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说明：1. 自然人投标的签章或签字后上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享受相关政策，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 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满足资格要求。投

标人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 《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 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

议》、《拟分包情况说明》。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 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

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

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2-2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 （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标项（包）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 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

成员二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中 （填写标项(包)名称） 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

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  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总金额  的比例（%）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中型企业合计 | | | | |  |  |  |
| 小微企业合计 | | | | |  |  |  |
| 中小微企业总计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 称）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该金额占该

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电子印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及招标公告）。

4、其他资格要求

二、报价文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 年 |
| 交货（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投标总价为每个包段货物投标单价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或  服务）名  称 | 品牌或制  造商 | 规格型  号 | 产地 | 单位 | 单价（元/  单位） | 最高限价  （元/单  位）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排列顺序需按采购需求中的排列顺序，如未按此条提供

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每个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7、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  |

说明：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

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

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

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离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行编写 ， 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包)名称）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承诺日期：

14、保证金信息表（保函方式提交的无需提供）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包)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

（大写） 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

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

或汇款的银行凭证

扫描件。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 |

15、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

我司声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固定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联系人姓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发票收件  电子邮箱 | Email: | | | |
| 发票邮寄地址： | 地址：  收件人： | 电话： | | |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

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

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以 及开票信息（见上表） 。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

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